附件3

申报诚信承诺书

我已认真阅读《华宁县关于实施2025年“鸿雁归引”行动的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，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人才归引计划的相

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不弄虚作假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本人信息、

证明材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，保证符合申报资格条件。

（三）如被确定为归引对象，本人自愿服从华宁县人事

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职级（职称）及工资待遇。

（四）如被确定为归引对象，本人自愿服从华宁县安排

的人才政策待遇。

（五）如被确定为归引对象，本人自觉服从岗位安排及

5年最低服务年限要求。

（六）如被确定为归引对象，本人自觉接受归引人才相关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。

（七）如被确定为归引对象，本人负责协调办理调动手

续等相关工作。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调动手续的，后果由

个人承担。

（八）准确提供有效的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

并保证申报期间联系方式畅通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承诺书上传复印件后，请保留原件。

申报人本人签名（按印）：

申报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